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97號

原告 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劉嶽承律師

黃柏鈞律師

被告 周維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,8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其中新臺幣3,0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7,8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原為原告公司總經理，原告為促進被告業務，向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租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無償出借被告作為執行原告公司業務用車。嗣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間已停止執行其總經理業務，並於115年1月16日在原告董事會會議中辭任總經理職務，是被告至遲應於115年1月16日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。原告公司先於115年1月4日向警局備案，並於115年3月4

日委由律師發函請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被告於收受律師函後，於同年月6日上午10時50分許逕自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臺北文創大樓收費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後離開，隨後通知原告司機稱已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，原告則以系爭車輛經報案遺失為由，請被告將鑰匙交予警察，原告經員警通知於同年3月25日領回系爭車輛鑰匙，於當日自系爭停車場取回系爭車輛。被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095元（計算式：115,000元×〔16/31+1+25/31〕）。又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通知原告情形下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收費停車場內，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自115年3月6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之停車費25,880元，爰依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2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董事會會議紀錄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伯衡法律事務所律師函、被告與原告司機對話紀錄、系爭停車場停車費收據、系爭車輛租購費用紀錄與付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21-5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使用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，返還借用物；未定期限者，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。但經過相當時期，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，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，民法第464條、第4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公司總經理，為促

01 進被告業務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租購系爭車輛無償出借
02 被告作為執行原告公司業務用車，是系爭車輛應於被告任職
03 於原告公司總經理期間得無償使用，被告於115年1月16日辭
04 任原告公司總經理，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（卷第22-23
05 頁），則依本件借貸目的，被告已使用完畢，即應於115年1
06 月16日交還系爭車輛，堪以認定。

07 (三)惟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
08 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
09 15年3月9日即通知原告司機於翌日交接系爭車輛鑰匙，是被
10 告於115年3月10日已願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，原告雖主張因
11 系爭車輛已報案遺失，請被告將車輛鑰匙交予警方云云，然
12 此因使用借貸所生民事糾紛與刑事案件無關，且原告對被告
13 所提起之侵占案件告訴，業經不起訴屬分確定，即難認原告
14 對被告所提出之給付有何正當理由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情
15 事，堪認原告自115年3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自不能請
16 求其受領遲延起之不當得利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不當得
17 利應自115年1月16日起至同年3月10日止，共計211,452元
18 （計算式：115,000元×〔16/31+1+10/31〕=211,451.61
1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
20 則屬無據。

21 (四)按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，民法第469條第1
2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5年3月6日上午10時50分許將
23 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，原告於115年3月25日下午2時4
24 5分許將系爭車輛駛離系爭停車場，支出停車費25,880元，
25 有系爭停車場停車費收據在卷（卷第49頁），惟原告自115
26 年3月11日起受領遲延，已如前述，又臺北文創大樓收費停
27 車場自114年9月1日起平日每小時50元，假日每小時70元
28 （以半小時計收），有臺北文創交通資訊網頁資料可稽，是
29 115年3月6日上午10時50分起至115年3月10日下午11時59分
30 許之停車費用共6,410元（計算式：〔13+24+24〕小時×50元
31 +〔24+24〕小時×70元=6,41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原

告受領遲延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(五)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與使用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7,862元（計算式：211,452元+6,410元=217,862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家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3,075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4,100元	